



安盛

醫療保障
摯保寶懷孕親子保障

守護至親
的保障



產品說明書



專為準媽媽和新生兒 提供的貼心保障

懷孕是人生大事。期待迎接家庭新成員之時，準媽媽亦可能面對懷孕、分娩以至寶寶健康等顧慮。AXA安盛明白到懷孕時的需要，特別獻上「**摯保寶懷孕親子保障**」（「此計劃」）。此計劃不但為準媽媽提供貼心保障，更將保障伸延至新生兒，讓準媽媽可以全情享受孕育下一代的喜悅。



計劃特點

- 👉 提供準母親懷孕併發症保障
- 👉 提供新生兒先天性疾病保障
- 👉 為準母親及新生兒提供每日住院現金
- 👉 為多胎懷孕下的每名被保新生兒提供保障
- 👉 日後投保新合資格保險計劃可獲新生兒獎賞

產前產後必需的保障

懷孕為準母親帶來喜樂和興奮，但壓力亦可能由此而生。此計劃為投保時已懷孕7週0天至30週6天¹的準母親提供即時保障，紓緩懷孕帶來的種種焦慮。只需支付一次保費，準母親及其新生兒便可享有最長3年的產前及產後

保障。另外，此計劃設有標準和特級兩個保障級別，讓您可因應財務預算及個人保障需要，選擇最適合的保障級別。

給準母親的保障

「作為一位準媽媽，我希望健康地迎接小生命。但假若在懷孕期間有任何出乎意料的情況發生，我如何能夠即時獲得保障？」



準母親懷孕併發症保險賠償²

大部份準母親均能享受健康的懷孕期，但也有部份女性可能出現併發症而影響自己以至新生兒的健康。在本保險賠償有效期間內，若準母親被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的懷孕併發症，將會獲得一筆賠償金額，以減輕財政上的憂慮。

受保的懷孕併發症

- 懷孕第三期胎死腹中
- 先兆子癇或子癇
- 胎盤早剝
- 胎盤植入[#]
- 羊水栓塞[#]
- 妊娠急性脂肪肝
- 妊娠瀰漫性血管內凝血
- 產後出血引致子宮切除術[#]

準母親住院現金保險賠償

為提供額外的經濟支援，在本保險賠償有效期間內，若準母親因以下情況住院，此計劃將會支付每日住院現金，最多為25天*：

- (i) 因任何一種受保的懷孕併發症入住深切治療部；或
- (ii) 因醫療情況引起而進行之合法人工流產而入院（最多支付4天）。

* 已包括上述情況 (ii) 因醫療情況引起而進行之合法人工流產最多4天賠償上限。

註：本保險賠償須按照保單合約內有關懷孕併發症、其他醫療情況及治療的定義而支付。

準母親身故保險賠償

在本保險賠償有效期間內，若準母親不幸身故，本公司將會向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險賠償。

註：本保險賠償須按照保單合約內有關懷孕併發症的定義而支付。

給被保新生兒的保障

「我希望寶寶健康快樂。如何可以提早作好準備，以應付突如其來的健康危機？」



新生兒先天性疾病保險賠償³

當新生兒不幸患病時，此計劃可提供重要保障。在本保險賠償有效期間內，若新生兒出生後被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的先天性疾病，本公司將會支付一筆賠償金額。

受保的先天性疾病

- 肛門閉鎖+
- 先天性雙目白內障+
- 先天性雙耳失聰
- 先天性膈疝+
- 嬰兒腦積水
- 法樂氏四聯症
- 主 / 肺動脈錯位+
- 共同動脈幹+
- 心房中隔缺損+
- 心室中隔缺損+
- 唐氏綜合症
- 脊柱裂
- 缺失兩肢
- 頸裂
- 腦癱
- 馬蹄內翻足 (雙足)+
- 先天性髋關節脫位+
- 早產兒視網膜病變
- 初生期內夭折
-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
- 連體嬰

新生兒 / 幼兒住院現金保險賠償

萬一新生兒不幸需要住院，我們將提供所需保障。在本保險賠償有效期間內，若新生兒因任何一種受保情況而

(i) 連續住院3天或以上；或

(ii) 入住深切治療部，

此計劃將會支付每日住院現金，最多為25天⁴。

受保情況

- 因早產而入住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
- 出生後即時接受新生兒保育箱護理
- 因手足口病住院接受治療
- 因登革熱住院接受治療
- 因肺炎住院接受治療
- 因支氣管炎住院接受治療 (包括其他呼吸道疾病)
- 嚴重初生期黃疸⁴ (最多賠償10天)

⁴ 已包括因嚴重初生期黃疸住院最多10天賠償上限。

註：本保險賠償須按照保單合約內有關情況的定義而支付。

保障多胎懷孕下的每名被保新生兒

在父母眼中，每個孩子都是獨一無二。若準母親同時懷有超過一名胎兒，在保單申請時已列明的每名被保新生兒都可各自享有新生兒先天性疾病保險賠償 (連體嬰除外) 及新生兒 / 幼兒住院現金保險賠償。

³ 須於本保險賠償有效期間內完成手術以糾正有關情況 / 異常情況。請參閱保單合約內的詳細定義。

註：本保險賠償須按照保單合約內有關先天性疾病的定義而支付。

其他保障及獎賞

分娩醫療疏忽事故保險賠償⁵

縱然現今醫療科技發達，分娩期間仍可能發生醫療疏忽事故，對準母親或新生兒甚至兩者帶來傷害。在本保險賠償有效期間內，如在分娩過程中，因香港或澳門的醫生

或醫院疏忽 (直接並獨立於所有其他原因) 而導致準母親身故或永久完全傷殘，或導致新生兒身故，本公司將會支付一筆賠償金額。

「隨著家中增添了新成員，我的責任也增加了。如何能夠為家人提供更全面的保障呢？」



新生兒獎賞

寶寶的誕生代表著您已揭開人生新一頁。隨著不同的人生階段，您需要為自己及家人尋求更妥善周全的保障。我們深明您的需要，特別為您呈獻新生兒獎賞。在寶寶出生後，凡為準母親、新生兒的父親及 / 或新生兒投保

AXA安盛新合資格保單，便可享有新合資格保單的約1個月或3個月保費回贈，回贈金額上限為「**摯保寶懷孕親子保障**」一筆過繳付保費的50%。請參閱本產品說明書內有關新生兒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摯保寶懷孕親子保障」保險賠償表

下文列出計劃內的保障要點。請參閱保單合約中的條款及保障，以獲取完整的保險條文以及相關條款、細則及不保項目。

保險賠償 [▲]	保障級別	
	標準	特級
為準母親而設		
準母親懷孕併發症保險賠償²	■ 80,000港元 / 10,000美元	■ 160,000港元 / 20,000美元
準母親住院現金保險賠償	■ 每天500港元 / 62.5美元；及 ■ 總計最多25天 (已包括因醫療情況引起而進行之合法人工流產最多4天賠償上限)	■ 每天1,500港元 / 187.5美元；及 ■ 總計最多25天 (已包括因醫療情況引起而進行之合法人工流產最多4天賠償上限)
準母親身故保險賠償	■ 200,000港元 / 25,000美元	■ 500,000港元 / 62,500美元
為被保新生兒而設		
新生兒先天性疾病保險賠償³	■ 80,000港元 / 10,000美元	■ 160,000港元 / 20,000美元
新生兒 / 幼兒住院現金保險賠償	■ 每天500港元 / 62.5美元；及 ■ 總計最多25天 (已包括因嚴重初生期黃疸住院最多10天賠償上限)	■ (i) 嚴重初生期黃疸以外的健康狀況：每天1,500港元 / 187.5美元； ■ (ii) 嚴重初生期黃疸：每天500港元 / 62.5美元 (最多10天)；及 ■ 總計最多25天 (已包括因嚴重初生期黃疸住院最多10天賠償上限)
其他保險賠償		
分娩醫療疏忽事故保險賠償⁵	■ 200,000港元 / 25,000美元	■ 500,000港元 / 62,500美元

[▲] 上述保險賠償受保單合約內有關的終止條款，以及其他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約束。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註：澳門保單可以澳門元或其他可供選擇的貨幣作為貨幣單位 (不包括港元在內)。

「摯保寶懷孕親子保障」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一筆過繳付保費
保險保障期	由保單日期起計3年 [*]
繕發年齡及投保資格	被保準母親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齡介乎18至45歲；■ 投保時已懷孕7週0天至30週6天；及■ 於保單日期當天，妊娠期必須不超過32週6天
保障級別	標準或特級

^{*} 須受「重要資料」部份下之**終止**所列之條款限制。





新生兒獎賞

在寶寶出生後，為準母親、新生兒的父親及 / 或新生兒投保AXA安盛新合資格保單時，您可享有新合資格保單的1個月或3個月保費回贈[∞]，回贈金額上限為「**摯保寶懷孕親子保障**」一筆過繳付保費的50%。

新合資格基本計劃 保費繳付年期	保費回贈*	
	合資格傳統人壽保障基本計劃	合資格醫療及保障基本計劃
≤ 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6 – 10年	新合資格保單1個月保費 [∞]	新合資格保單1個月保費 [∞]
≥ 11年	新合資格保單1個月保費 [∞]	新合資格保單3個月保費 [∞]

[∞] 由於四捨五入的調整，保費回贈的實際金額可能與新合資格保單之1個月或3個月保費有所出入。詳情請參閱以下條款及細則之(c)項。

* 保費回贈受上述限額所限制。

AXA安盛將會不時指定合資格保險計劃名單，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詳情。

條款及細則

- (a) 新生兒獎賞只可以在以下所有條件已符合時作出申請：
 - (i) 客戶申請及成功投保新合資格保單（「合資格保單」，包括合資格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如適用），而被保新生兒、準母親或被保新生兒的父親必須為該合資格保單的被保人。就新生兒獎賞而可供投保的合資格保單之選擇將包括本公司不時選擇及指定的醫療及保障計劃及傳統人壽保障計劃。
 - (ii) 新生兒獎賞的有關申請須於被保新生兒出生後連同充分證據遞交至本公司，惟有關申請須於「**摯保寶懷孕親子保障**」保單終止前遞交。
- (b) 以符合新生兒獎賞的獲享資格，有關合資格保單須於「**摯保寶懷孕親子保障**」的保單日期起計18個月內成功繕發。
- (c) 符合上述 (a) 及 (b) 項所有條件之合資格保單將獲發保費回贈以作繳交未來保費之用。保費回贈金額將按照合資格保單之總首年年繳保費計算（「保費回贈」），保費回贈存入戶口時，金額將以相關合資格保單貨幣計算，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顯示於合資格保單之保費儲備金戶口（「戶口」）。保費回贈將按以下所述計算：
 - (i) 3個月保費回贈，乃指合資格保單之總首年年繳保費中之25%
 - (ii) 1個月保費回贈，乃指合資格保單之總首年年繳保費中之8.33%
- (d) 新生兒獎賞的有關申請必須填妥及簽署新生兒獎賞申請表格，申請必須連同被保新生兒的出生證明文件、新生兒獎賞申請表格及合資格保單的保險投保書一併遞交。
- (e) 如合資格保單以年繳方式付款，保費回贈將會於合資格保單的保單日期起計3個月內存入相關戶口；如合資格保單以半年繳或月繳方式付款，保費回贈將會於合資格保單的保單日期起計9個月或之後存入相關戶口。合資格保單必須於保費回贈存入相關戶口時仍然生效，而到期保費亦必須於保費回贈存入相關戶口時全數繳清，才符合保費回贈之獲享資格，否則保費回贈將不獲存入相關戶口。合資格保單之持有人將於保費回贈發放後，獲另函通知有關保費回贈存入相關戶口之詳情。
- (f) 新生兒獎賞可使用於多於一份合資格保單。惟合計保費回贈金額不得超過「**摯保寶懷孕親子保障**」一筆過繳付保費的50%。
- (g) 新生兒獎賞只可作抵銷合資格保單的未來保費之用。本公司 (i) 不允許持有人從戶口中提取保費回贈金額，及 (ii) 以戶口中的全部或部份保費回贈金額抵銷合資格保單的未來保費，一切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為準（如適用）。若合資格保單在首個保單週年或之前因任何原因退保或終止（因被保人身故所引致除外），本公司保留權利收回已存入相關戶口或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回贈的全額。
- (h) 在任何情況下，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 (i) 新生兒獎賞不可與本公司其他的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j) 本公司有權隨時 (i) 更改或終止新生兒獎賞（部份或全部）及 / 或 (ii) 更改有關新生兒獎賞之條款及細則及 / 或 (iii) 更改合資格保險計劃名單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新生兒獎賞被更改或終止，或是其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修訂，有關更改 / 終止 / 修訂前已獲批核的合資格保單將不受其影響。
- (k) 本條款及細則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建議。有關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如適用）之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之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 (l)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摯保寶懷孕親子保障」知多點

保險賠償終止條款

保險賠償	相關保險賠償將於以下情況終止 (以最早者為準)
準母親懷孕併發症保險賠償²	1. 終止懷孕後30天期滿後；或 2. 被保新生兒已出生 (因羊水栓塞、妊娠瀰漫性血管內凝血或產後出血引致子宮切除術除外，在此等情況下，為被保新生兒出生後30天期滿後)；或 3. 準母親身故；或 4. 本保險賠償已支付或應支付；或 5. 保單終止時。
準母親住院現金保險賠償	1. 終止懷孕後60天期滿後；或 2. 被保新生兒出生後60天期滿後；或 3. 準母親身故；或 4. 達到適用的保險賠償表內本保險賠償的最高保險賠償；或 5. 保單終止時。
準母親身故保險賠償	1. 終止懷孕後30天期滿後；或 2. 被保新生兒出生後30天期滿後；或 3. 本保險賠償已支付或應支付；或 4. 保單終止時。
新生兒先天性疾病保險賠償³	1. 終止懷孕；或 2. 所有被保新生兒身故後60天期滿後；或 3. 每一個被保新生兒的本保險賠償已支付或應支付 (連體嬰除外)；或 4. 本保險賠償已支付或應支付 (適用於連體嬰)；或 5. 保單終止時。
新生兒 / 幼兒住院現金保險賠償	1. 終止懷孕；或 2. 所有被保新生兒身故；或 3. 達到適用的保險賠償表內本保險賠償的最高保險賠償；或 4. 保單終止時。
分娩醫療疏忽事故保險賠償⁵	1. 終止懷孕；或 2. 分娩之日起計30天後；或 3. 本保險賠償已支付或應支付；或 4. 保單終止時。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 (如適用) 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 (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 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 (如適用) 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所有保險賠償已終止或根據保險賠償支付或應支付的該金額已支付時；或
- (b) 當保單沒有任何進一步保障時；或
- (c) 於準母親及所有被保新生兒或所有胎兒均身故時；或
- (d) 在保單屆滿日；或
- (e) 當依據保單的跨境條款行使保單終止權時。

您可根據申請程序及本公司不時有效的行政規定向我們申請保單退保，我們將於收到您的有效書面申請 (按我們指定的格式) 後辦理相關申請。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主要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地 (全部或部份) 產生或導致或引起的索償，本公司將不會按保單支付任何保險賠償 (準母親身故保險賠償除外)：

- (a) 透過人工受孕懷孕，包括但不限於體外受精及人工助孕，但不包括子宮內授精及宮頸內人工授精；或
- (b) 在保單日期前沒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的任何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 (如下文所定義)；或
- (c) 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及 / 或其任何有關疾病或感染，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 (愛滋病) 及 / 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或
- (d) 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
- (e) 酒精中毒或由非醫生處方的藥物引致中毒；或
- (f) 任何犯罪行為；或
- (g) 核子、生物或化學污染 (NBC) 和恐怖主義；或
- (h) 準母親的疾病或新生兒的疾病或住院是直接或間接由於生育治療產生的任何併發症 (不包括子宮內授精及宮頸內人工授精) 而引起的；或
- (i) 由於生育治療產生的懷孕併發症，不包括子宮內授精及宮頸內人工授精；或
- (j) 胎兒由於自願墮胎而死亡；或
- (k) 準母親選擇 (認證的醫療原因以外) 的選擇性終止懷孕；或
- (l) 任何由於戰爭 (不論有否宣告)、任何在戰爭 (不論有否宣告) 中的國家的軍事、海軍或空軍導致的行為；或
- (m) 美容手術、眼鏡、矯正的輔助裝置及治療屈光誤差，或任何選擇性手術。

上述不保事項 (b) 中，「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指在保單日期前準母親及 / 或準母親的胎兒曾進行調查或被確診為患有的已出現的或復發的任何疾病。為免存疑，若準母親在保單日期前出現任何已出現的或復發的疾病之病徵，該疾病將被視為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備註

1. 準母親投保時的年齡必須介乎18至45歲且已懷孕7週0天至30週6天，但在保單日期當天的妊娠期必須不超過32週6天。
2. 即使準母親被確診患有超過一種懷孕併發症，每份保單只會支付準母親懷孕併發症保險賠償一次。
3. 即使被保新生兒被確診患有超過一種先天性疾病，每名被保新生兒只會獲發新生兒先天性疾病保險賠償一次，除非被保新生兒被確診為連體嬰。若被保新生兒被確診為連體嬰，每份保單僅應就本保險賠償支付一次賠償。
4. 嚴重初生期黃疸是指嬰兒在出生後30天內出現初生期黃疸的醫學指徵，且須至少連續3天住院接受光線療法或接受輸血治療。

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就出生時妊娠週數達37週或以上的嬰兒而言，必須在出生時進行初生期黃疸相關的確診測試確認出現初生期黃疸，其驗血結果顯示以下的血清總膽紅素水平：
 - 在出生後25至72小時： $260 \mu \text{mol/L}$ (微摩爾/升) 或以上
 - 在出生後72小時以上： $290 \mu \text{mol/L}$ (微摩爾/升) 或以上
- (ii) 就出生時妊娠週數少於37週的嬰兒而言，必須在出生時進行初生期黃疸相關的確診測試，如其驗血結果顯示血清總膽紅素水平低於上述 (i) 的水平，則必須經兒科醫生確定是醫療必需的情況下進行光線療法或接受輸血治療。
- (iii) 負責的主診兒科醫生必須確認該初生嬰兒所接受的光線療法或輸血治療為醫療必需的治療。

請參閱保單合約內的詳細定義、條款及細則。

5. 每份保單僅應就分娩醫療疏忽事故保險賠償支付一次賠償。在本保險賠償有效期間內，如在分娩過程中，因香港或澳門的醫生或醫院疏忽(直接並獨立於所有其他原因)而導致準母親身故或永久完全傷殘，或導致新生兒身故，並在呈交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書面索償證明後，本公司將支付賠償金額，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自醫生或醫院的相關疏忽行為發生起計30天內身故或開始永久完全傷殘；及
 - (ii) 醫生或醫院公開承認疏忽，並且該疏忽獲香港或澳門的相關政府部門、法院或死因審訊核實並確認。

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

如何申請索償？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 (852) 2802 2812、傳真至 (852) 2598 7623 (香港) / 致電 (853) 8799 2812、傳真至 (853) 2878 0022 (澳門) 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s@axa.com.hk 通知我們。我們會盡快為您安排理賠事宜。

「摯保寶懷孕親子保障」由安盛金融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 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安盛

摯保寶懷孕親子保障
產品說明書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